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836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EVEN HAEZER

申 请 人 陈秀钗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沿江新村21幢西302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导游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动物训练；教育；培训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